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一六年二月

目录

关于通过下属同方创新受让深圳华融泰 44%股权及向其增资不超过 1.95 亿元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16 年 2 月 22 日 9：30 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周立业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通过下属同方创新受让深圳华融泰 44% 股权及向其增资不超过 1.95 亿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关于通过下属同方创新受让深圳华融泰 44%股权及向其增资不超过 1.95 亿元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 年 11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与清华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受让其持有的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人居”）不低于 80%的股权和华融泰 40%的股权。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此，公司积极推进开展对清控人居、华融泰的内部改制、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一系列工作。目前已经完成了对华融泰的审计评估工作。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下属同方创新受让深圳华融泰 44%股权及向其增资不超过 1.95 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1,361.76 万元受让清华控股持有的华融泰 40%股权、出资 10,136.18 万元受让奥融信持有的华融泰 4%股权，并对华融泰增资不超过 1.95 亿元。本次股权受让和增资完成后，同方创新将持有华融泰 48%的股权，奥融信持有华融泰 52%的股权。

同方创新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与清华控股、奥融信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此外另一交易方奥融信系公司副董事长黄俞先生持股 99%的控股子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且华融泰实际控制人为黄俞先生，为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的与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关联交易包括：清华控股出资 20 亿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78,551,532 股、清华控股下属紫光集团出资 5 亿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9,637,883 股，2015 年 2 月 27 日，上述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 8 亿元参与认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项交易正在证监会审批中；公司将持有的同方国芯 36.39%股权转让给紫光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紫光春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交易尚未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新拟出资 101,361.76 万元受让清华控股持有的华融泰 40% 股权，清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此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新拟出资 10,136.18 万元受让奥融信持有的华融泰 4% 股权，奥融信系公司副董事长黄俞先生持股 99% 的控股子公司，为此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新拟对华融泰增资不超过 1.95 亿元，由于华融泰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副董事长黄俞先生，因此本次增资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同方创新

同方创新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有 100% 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范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29 层 2902 室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同方创新系公司下属投资平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及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同方创新总资产为 62,769.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0,186.60 万元。2014 年度，同方创新实现营业收入 3,394.91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95.91 万元。

2、清华控股

清华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25.42% 的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井宏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5 亿元

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作为清华大学唯一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清华控股负责经营管理清华大学全部科技型企业，是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和孵化器。其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清华控股总资产为 1985.2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97.86 亿元。2014 年度，清华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604.09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63 亿元。

3、奥融信

奥融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俞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1209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18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俞先生持有奥融信 99%的股权，黄雪忠先生持有奥融信 1%的股权。奥融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业务。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奥融信总资产为 524,344.00 万元，净资产为 242,054.00 万元。2014 年度，奥融信实现营业收入 134,106.00 万元，净利润 5,912.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俞，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1212、1213、1215，注册资本 1 亿元，清华控股持股 40%，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其实际控制人为黄俞。

本次同方创新受让清华控股持有的华融泰 40%股权，奥融信已经放弃优先受让权。

华融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4,293,959.91	2,055,700,041.32
净资产	912,967,254.85	963,498,922.62
营业收入	1,084,065.79	819,885.85
净利润	-50,531,667.77	930,368,892.49

注：上述财务信息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融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并购顾问、风险投资以及证券投资等业务，一直坚持以并购为手段，以基金管理为核心，以资产证券化获取中长期收益为目标，打造具有特定商业模式、有市场竞争能力、有影响力的另类资产管理行业的精品投资机构。截止2015年9月30日，华融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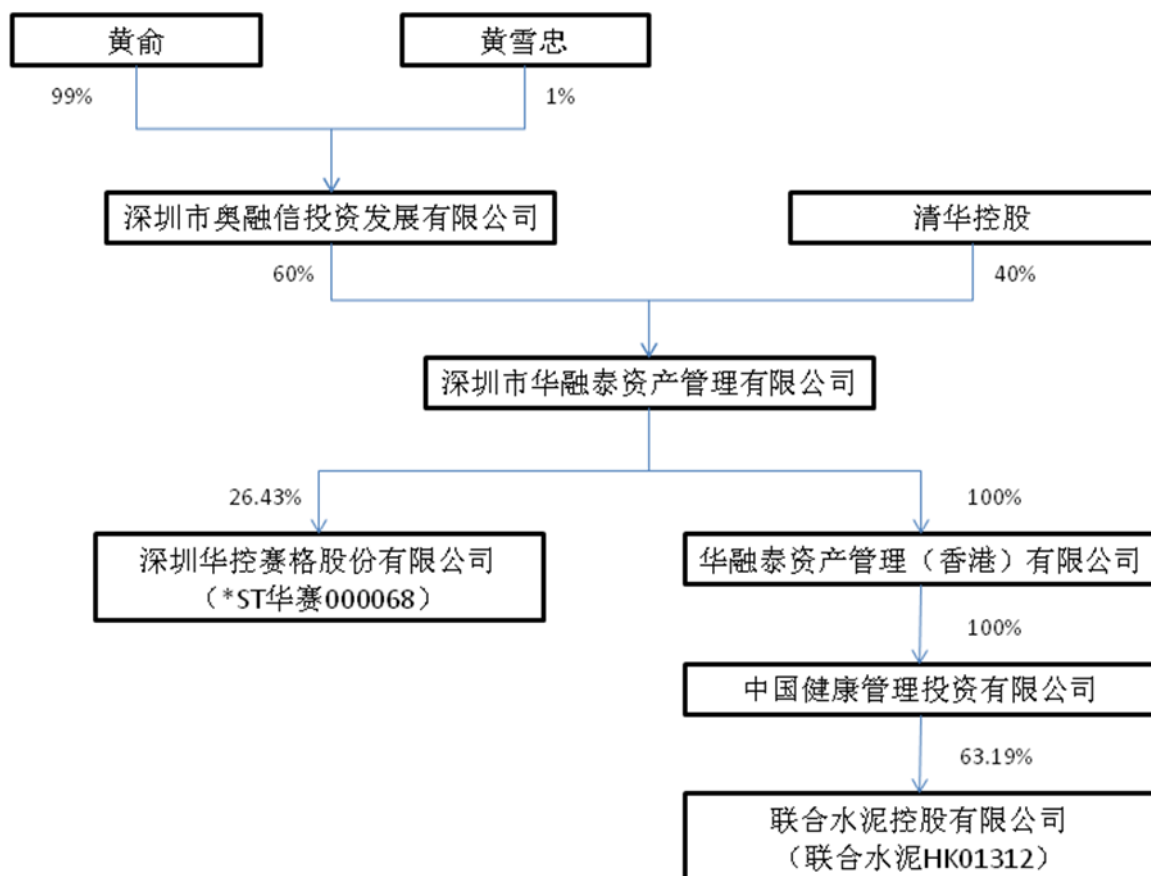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主营业务
1	华融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100.00%	101,667.00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2	北京紫光制药有限公司	2010年6月	60.00%	901.00	生产片剂（含抗肿瘤药）、凝胶剂、乳膏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贴剂等
3	北京荣泰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	60.00%	100.00	资产管理
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26.43%	1,688,945,654.07	节能环保
5	和田华融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45.00%	4,500,000.00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6	锦州高乐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2009年8月	14.70%	1,470,000.00	萤石加工
7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35.00%	10,500,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8	深圳市前海清控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55.00%	5,500,000.00	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合计			1,711,018,322.07	

其中，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融泰持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8，以下简称为“华控赛格”）26.43%的股权，还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联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1312，以下简称为“联合水泥”）63.19%的股权。华控赛格

于 2015 年 7 月发布了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8.72 亿元，通过其子公司人居研究院用于海绵城市 PPP 建设项目。

华融泰对于下属华控赛格、联合水泥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融泰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华控赛格无限售流通股 156,103,049 股、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华控赛格限售流通股 110,000,000 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融泰的全资子公司—华融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健康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联合水泥 370,000,000 股普通股、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联合水泥 185,000,000 股普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融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发行债券之抵押品（2015 年 1 月联合水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了股份拆细的方案，每 1 股普通股拆细为 5 股，上述质押的普通股股数也相应拆细）。

（二）交易价格定价原则

清华控股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72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长期股权投资中上市公司股权采用市场法评估）对截止评估基准日华融泰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华融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429.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3,537.08 万元，评估增值 162,107.6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2.01%；

华融泰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70,132.67 万元，评估值为 170,132.67 万元，评估增值 0 万元，增值率为 0%；

华融泰净资产账面值为 91,296.73 万元，评估值为 253,404.41 万元，评估增值 162,107.68 万元，增值率 177.56%。其中主要增值部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华融泰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2,759.88	42,759.8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18,669.52	380,777.20	162,107.68	74.1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	46,907.43	46,907.43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101.83	333,235.41	162,133.58	94.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9.18	372.88	-26.30	-6.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60	118.00	0.40	0.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48	143.4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61,429.40	423,537.08	162,107.68	62.01
流动负债	170,132.67	170,132.6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70,132.67	170,132.67	0.00	0.00
净 资 产	91,296.73	253,404.41	162,107.68	177.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较大，为 162,133.58 万元，增值率 94.76%。增值的主要原因有：

- (1) 近期，华融泰拟将持有的紫光制药 60%股权转让给他方，交易价格将参考《中

瑞评报字[2015] 12000256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论确定。为此，本次评估不再对北京紫光制药有限公司进行重复评估。华融泰公司2015年9月30日所持有的紫光制药60%股权价值以上述评估结论30,556.19万元为准。而华融泰对紫光制药取得成本很低，账面值为0.09万元，为此本次评估增值30,556.10万元；

- (2) 华融泰下属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增值81,498.71万元。华融泰在评估基准日持有华控赛格266,103,049.00股（其中：流通股156,103,049.00股，限售股110,000,000.00股，限售股解禁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26.43%，为华控赛格的控股股东。华控赛格在股票市场上有公开交易价格，对于流通股以评估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均价乘以持股数量作为评估值；对于限售股则采用B-S模型估算流动性折价后，按照评估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均价计算；
- (3) 截止评估基准日，华融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健康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联合水泥2,775,000,000.00股，占联合水泥总股本的56.06%。联合水泥在股票市场上有公开交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均价乘以持股数量作为评估值。华融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后评估增值50,821.06万元。

为此，经与清华控股和奥融信协商，同方创新拟以截止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华融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53,404.41万元为作价依据，受让清华控股持有的华融泰40%股权，受让价格为101,361.76万元；受让奥融信持有的华融泰4%股权，受让价格为10,136.18万元；同方创新还拟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按照25.3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华融泰增资19,492.65万元，其中769.2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上述股权受让和增资完成后，华融泰注册资本变更为10769.23万元，同方创新持有其48%的股权，奥融信持有其52%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同方创新已于2016年1月28日与清华控股、奥融信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核心内容包括：

1、目标股权

清华控股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融泰40%的股权转让给同方创新；奥融信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融泰4%的股权转让给同方创新。

2、目标股权转让价格

清华控股与同方创新经协商同意，同方创新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华融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53,404.41 万元为作价依据，受让清华控股持有的华融泰 40% 股权，受让价格为 101,361.76 万元。

奥融信与同方创新经协商同意，同方创新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华融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53,404.41 万元为作价依据，受让奥融信持有的华融泰 4% 股权，受让价格为 10,136.18 万元。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同方创新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将上述两项交易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0% 支付至清华控股、奥融信的指定账户，剩余款项在完成华融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

4、生效条件

双方确认，本协议在具备如下全部条件后产生法律效力，并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2) 同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报批手续

双方应办理为完成本次交易各自涉及的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手续。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5 年 11 月，清华控股根据清华产业发展的统一部署，本着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将资源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的改革方向，整体考虑将公司持有的同方国芯股权转让给紫光集团，同时将下属专业从事城市人居的清控人居和涉及海绵城市业务的华融泰注入公司。这一举措使得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人居环境业务与公司现有的智慧城市、公共安全、节能环保、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业务等相关板块形成有效的协同、融合与互动，形成覆盖城市生活方方面面的“大智慧城市”板块。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此，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开展对清控人居、华融泰的内部改制、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一系列工作。目前已经完成了对华融泰的审计评估工作。

公司认为，一方面，华融泰持有华控赛格、联合水泥的上市公司股权风险较小；另一方面，受让华融泰股权还将有利于公司未来新兴产业的发展和后续产业的结构调整，并为公司相关产业未来的资本化运作提供发展机会。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下属同方创新受让深圳华融泰 44% 股权及向其增资不超过 1.95 亿元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雷霆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下属同方创新受让深圳华融泰 44% 股权及向其增资不超过 1.95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下属同方创新受让深圳华融泰 44% 股权及向其增资不超过 1.95 亿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同类型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三）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清控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清华控股对其持有 100% 股权，清控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龙大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10 层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8907092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33557097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210H211000001

清控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清控财务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领取《金融许可证》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清控财务公司总资产102.79亿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0.83亿元，存放同业款项88.08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13.83亿元），总负债92.53亿元（其中，吸收存款92.45亿元）；2015年度，清控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77.0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434.95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2,574.3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清控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交易价格定价原则

清控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清控财务公司在综合授信项下向公司提供各类资金融通的利率或费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类融资服务的利率或费率水平；清控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已于2016年2月3日与清控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乙方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甲方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三）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在综合授信项下向甲方提供各类资金融通的利率或费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类融资服务的利率或费率水平。

(3) 乙方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4)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四）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 存款服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金融监管机构现行有效或不时更新的相关规定办理，双方原则上应确保任一工作日甲方在乙方的各类存款余额不超过甲方在乙方综合授信项下提用并存续的各类融资余额。

(2) 综合授信服务：2016至2017年度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 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A、甲方的承诺

1、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之一，对于乙方在经营范围内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在与第三方的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选择乙方提供金融服务；

2、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3、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B、乙方的承诺

1、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2、乙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同等条件下均不逊于当时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可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3、乙方将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协助甲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甲方实施就该等情形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 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6)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7) 乙方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10)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 乙方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C、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4、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D、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乙方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

3、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5、乙方确保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与清控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订了《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在清控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清控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与清控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约定，清控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且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故公司在清控财务公司存款及清控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存贷业务并无实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雷霖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其核查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帮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同方股份拟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